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王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8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（下稱特約商）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原告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申請合約書（下合稱分期付款合約）共23份，以每月為1期，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「分期總額」及「分期期數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，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
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57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付款合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2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59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5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編號	特約商	商品名稱	分期總額 (元)	分期 期數	案件編號	遲付期別	剩餘未繳 金額 (元)	利息起算日	週年 利率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1

第三頁

(續上頁)

01

18	【NIKE耐吉】AIRFORCE 1 07 男鞋經典款 AF1 皮革休閒鞋白 CW0000-000	2,990	24	1205A64454	9至24期	1,984		
19	【TECO東元】50型4K+Android液晶顯示器TL50GU1TRE	13,545	24	1205A84520	9至24期	9,024		
20	【TCL】55型4KLED GoogleTV 量子智能連網顯示器基本安裝55E63Q	15,645	24	1209A65183	5至24期	13020		
21	【來一客】韓式泡菜風味杯67gx12入箱，【味丹】排骨雞風味乾麵XL碗8入箱110g碗泡麵乾麵，【味丹】排骨雞風味乾麵XL碗8入箱110g碗泡麵乾麵，【新東陽】香幼筍150	3,636	24	1303A0000000	1至24期	3636		
22	【NISSIN日清】屯京拉麵-東京豚骨湯味速食麵杯麵78g	479	24	1303A0000000	1至24期	479		
23	【金車】奧利多碳酸飲料240mlx2箱共48入	615	24	1303A0000000	1至24期	615		